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9059051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9
表四	31
表五	36
表六	40
表七	42
表八	4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图	50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52
附件 1：检测机构资质	53
附件 2：环评批复	54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58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0
附件 5：外委协议	61
附件 6：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3
附件 7：监测报告	6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钻采设备配件、野营房、非标机械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文）；</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6、《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环保厅函[2020]284 号）；</p>				

	<p>9、《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10、《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3]8号，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本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有已修改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用其为验收调查的标准。</p> <p>1、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表 1-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987 1401 1088">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288 1401 1420">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p>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的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686 1401 183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p>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适用范围（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 ₅	300

表 1-5 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	490	250	290	66	80	9.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阶段，根据本次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浓度 72.3mg/L，氨氮 0.137 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07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予以削减平衡。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COD	职工生活	72.3	520	0.036	0.248	达标
氨氮		0.137		0.0007	0.025	达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中心坐标为 E124°51'41.508"，N46°28'9.91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名胜等重要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且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故无环境保护目标。

(3)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处理设施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

2、工程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占地面积为 10205m²，建筑面积 3720m²，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

项目主要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机加车间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593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计划布置机械加工区，安装车床 2 台、铣床 1 台、钻床 1 台、发泡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1 台，主要生产钻采设备配件、野营房、非标机械加工件等产品。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593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主要包括车床 2 台、铣床 1 台、钻床 1 台、发泡机 1 台、剪板机 1 台、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1 台，主要生产钻采设备配件、野营房、	一致

			非标机械加工件等产品。	
	电焊车间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机加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87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安装型号为 NBC-500D 的电焊机 5 台。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机加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87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安装型号为 NBC-500D 的电焊机 5 台。	一致
	喷漆房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电焊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用于野营房、加工件的喷涂，新增喷涂机 1 台，采用自然晾干方式。	利用原有闲置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电焊车间，建筑面积 120m ² ，墙体为砖混结构，用于野营房、加工件的喷涂，新增喷涂机 1 台，采用自然晾干方式。	一致
储运工程	露天成品区	位于机加车间与电焊车间中间露天区域，占地面积 11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野营房。	位于机加车间与电焊车间中间露天区域，占地面积 11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野营房。	一致
	小件成品区	位于机加车间内部东侧分隔区域，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存储部分原材料及小件成品。	位于机加车间内部东侧分隔区域，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存储部分原材料及小件成品。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原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820m ² ，楼层为二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含员工宿舍，值班室、更衣室、食堂等。值班室、办公区、食堂位于一层，员工宿舍及更衣室位于二层。	利用原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820m ² ，楼层为二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含员工宿舍，值班室、更衣室等。值班室、办公区，员工宿舍及更衣室位于二层。	不设食堂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生活用水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排干。	一致
	供暖工程	建设项目供暖由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集中供暖。	供暖由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集中供暖。	一致
	供电工程	建设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各台车床、钻床等设备安装减振垫。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均位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	一致
	固废	在电焊车间内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大庆油田	项目不新

治理	<p>存间，建筑面积为 50m²，其中废机油存储区（10m²）、废包装物存储区（20m²），其他废物存储区（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建筑内设置机械通风，机械通风换气次数 10 次/小时。废气采用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p>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新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总建筑面积为 106m²，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12t、废机油滤 2t、废机油桶 4t、废铅蓄电池 4t、废活性炭 1t。周转周期为 3 个月~1 年。飞旭修理厂与本项目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位于本项目西南 250m 处。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p>
	<p>废边角料（含金属研磨废屑）、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p>	<p>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p>	<p>一致</p>
	<p>烟尘净化器及喷砂机收集的回收粉尘（污锈）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清运</p>	<p>一致</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一致</p>
废气治理	<p>焊接工序位于焊接车间，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台，收集率 80%，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焊接工序位于焊接车间内，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台，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p>	<p>一致</p>
	<p>切割工序位于机加车间，车间封闭，并加强管理，产生的切割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至大气。</p>	<p>切割工序位于车间内，车间封闭，产生粉尘量较少。</p>	<p>一致</p>
	<p>发泡工序位于喷漆房内，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1）一座，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发泡工序外委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金海物资经销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p>	<p>发泡工序外委，喷漆房内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p>

	喷漆工艺位于密闭喷漆房内，与发泡工序共用一套环保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大件喷漆工序外委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金海物资经销处	喷漆工序外委
	喷砂除锈工艺位于喷漆房内，喷砂除锈选用环保型喷砂机，回收率达99%以上，少量无组织排放。	喷砂除锈工艺位于喷漆房内，喷砂除锈选用环保型喷砂机，排放量较少。	一致
	食堂位于办公楼一楼，设置3个灶头，安装中型饮食业油烟净化器一台，饮食业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办食堂，职工不在厂内堂食。	食堂未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新建15m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防渗工程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地面采用C30混凝土硬化，防渗层采用铺设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至少为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厂区南侧下游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目前已完成自主验收；②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至少为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暂存，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不大，故跟踪监测井未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未建设，其余一致

3、主要构筑物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构筑物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实际建、构筑物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机加车间	593	砖混结构	现有
2	电焊车间	987	砖混结构	现有
3	露天成品区	1150	/	现有
4	办公楼	820	砖结构	现有



电焊车间



办公楼



露天成品区



机加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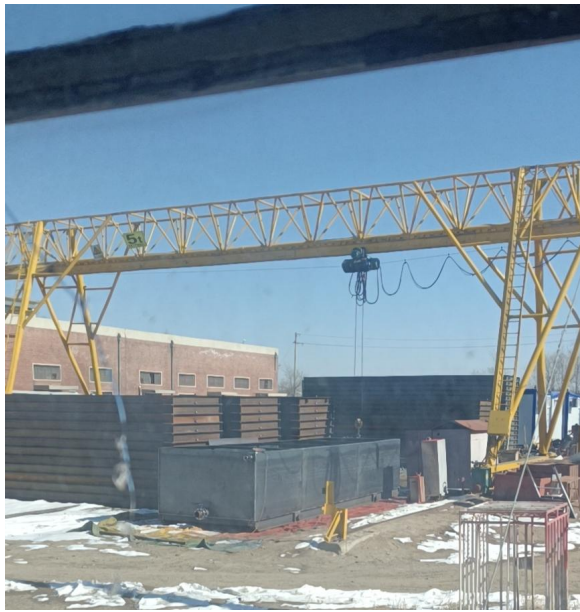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1	起重机	5T	1	完成重物位移
2	普通车床	CW6163B	2	用于加工轴、盘、套和其他

				具有回转表面的工件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K-6X-3200	1	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4	铣床	X5032A	1	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
5	切割机	/	2	切割下料
6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打孔
7	电焊机	NBC-500D	5	接触物相结合
8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067K-160-4000	1	对工件形状进行改变
9	自动循环回收式喷砂机	DA45P-10	1	表面处理



起重机



车床



钻床



车床



铣床



折弯机



自动循环回收式喷砂机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是人员清洁卫生用水，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每人每天 115L，建设项目施工人员 20 人，施工天数 30 天，建设期间用水 6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 45m³。

运营期定员 25 人，年运行时间 360d，生活用水量为 103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2)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集中供暖。

(3)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交通工程

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厂址西侧 600m 为八百垅北街，北侧 500m 为南七路。区域内交通环境便利。

5、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项目西北侧为井下作业分公司泥浆站，西南侧为车队，南侧为油田修井工程公司，东侧为空地。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6。环保设施现状见下图。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振垫	1.0	1.0	/
废气治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台	1.0	1.0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座 15m 排气筒	8.1	/	未建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座 15m 排气筒	1.4	/	未建设
	油烟净化器 1 台	0.5	/	未建设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3.0	/	未建设
合计	/	15.0	2.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核查表

项目	清单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工件 3635 件。	项目年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工件 3635 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不涉及污染物增加；根据《2022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	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①野营房制造工艺：钢板下料-焊接组装-内装穿线-发	①野营房制造工艺：钢板下料-焊接组装-内装穿线-发	发泡与喷漆工艺外委，工艺环节减少，产	不属于

<p>艺</p>	<p>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泡-喷砂除锈-装饰-设备固定-试电</p> <p>②非标件加工：下料、打孔、攻牙（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毛-研磨-打标-检验</p> <p>③钻采配件加工：原料-切割下料-电焊-磨毛-除锈-喷漆-检验-标识</p>	<p>泡（外委）-喷砂除锈-喷漆防腐（外委）-装饰-设备固定-试电；</p> <p>②非标件加工：下料、打孔、攻牙（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毛-研磨-打标-检验；</p> <p>③钻采配件加工：原料-切割下料-电焊-磨毛-除锈-喷漆-检验-标识。</p>	<p>生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减少，其他污染物不变</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p>	<p>气：①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较少；②焊接工序位于车间内，并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③发泡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环保设施，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④喷砂除锈选用环保型喷砂机，回收率达 99%以上；⑤食堂安装中型饮食业油烟净化器一台；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p>	<p>气：①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较少；②焊接工序位于车间内，并安装了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③发泡与喷漆工序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④喷砂选用了环保型喷砂机，回收率达 99%以上；⑤项目不建设食堂，未建设食堂；⑥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总建筑面积为 106m²，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12t、废机油滤 2t、废机油桶 4t、废铅蓄电池 4t、废活性炭 1t。</p>	<p>①发泡与喷漆工序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无需设置环保设施；②未建设食堂；③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与本项目同属一法人企业的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p>	<p>不属于</p>

<p>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周转周期为3个月~1年。飞旭修理厂与本项目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位于本项目西南250m处。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已于2023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排干。</p>	<p>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排干。</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化</p>	<p>不属于</p>
	<p>声：车间内各台车床、钻床等设备安装减振垫。</p>	<p>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均位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p>	<p>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p>	<p>不属于</p>
	<p>固废：①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等，定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理；②废边角料(含金属研磨废屑)、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③烟尘净化器及喷砂机收集的回收粉尘</p>	<p>固废：①未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②废边角料(含金属研磨废屑)、废金属屑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③烟尘净化器及喷砂机收集的回收粉尘(污锈)暂未清运，如产生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④生活</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不属于</p>

	(污锈)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项目不产生事故废水	不属于

综合整体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距周边村屯及敏感点等保护目标的距离和方位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且未新增污染源。主要变动为:食堂、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发泡工序、喷漆工序等外委,相应的环保设施未建设,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减少,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mm)	用量(t/a)	备注
1	方形焊接钢管	100*5mm Q235	63	按需进货,少量暂存于厂区内空闲场地
2	方形焊接钢管	120*8mm Q235	15	
3	大工字钢	220*110*7.5mm	200	
4	大槽钢	200*73*7mm	200	
5	普通薄板	4mm	82	
6	普通冷薄板	3*1000*2000mm	107	
7	大工字钢	250*118*10mm	31	
8	中等边角钢	75*6mm	56	
9	合金结构钢焊丝	1.2mm	23	
14	机油	25kg/桶	2桶/a	由井田实业公司统一更换,厂区内不暂存
15	液压油	25kg/桶	2桶/a	
16	切削液	200L/铁桶	3桶/a	

二、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6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0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包括野营房制造、非标件加工、钻采设备配件加工。

①野营房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进场钢板进行切割成符合形状的板材，然后对钢板进行焊接组装，然后内装穿线，并进行聚氨酯发泡填充（外委），黑料、白料比例按照 1:1，填充好后的野营房对外墙表面进行喷砂除锈处理，然后喷涂底漆及防腐漆（外委），自然晾干后对各内饰进行装饰，内饰配置固定完成后，进行试电检验，最后交付使用。

钢板下料：将钢板进行下料加工，加工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有颗粒物、噪声、边角废料、金属屑产生。

焊接组装：在焊接车间将符合形状的钢板焊接至野营房上。此过程会有颗粒物、噪声产生。

内装穿线：人工将电路等线路安装在野营房内。

发泡：采用机械发泡，将黑料、白料按照 1:1 比例进行混合，使用发泡机进行发泡填充，无需切割，发泡工艺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艺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喷砂除锈：使用喷砂机对部分野营房外墙表面进行喷砂除锈处理，使表面光滑，过程会有粉尘、噪声产生，项目采用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

喷漆：填充好后的野营房需进行喷漆维护，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醇酸防锈漆，日调漆、喷漆时间为 2h，喷漆采用醇酸防锈漆，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2h 即可。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漆雾、废漆渣等产生。此工艺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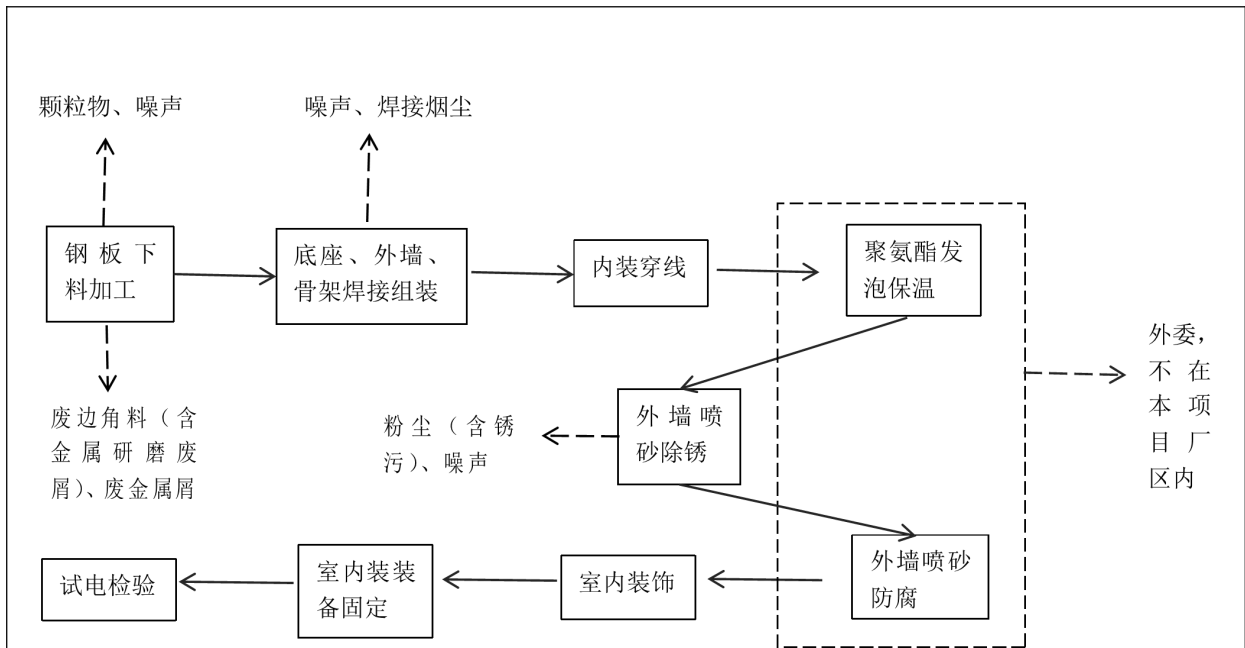


图 2-1 野营房制造工艺流程

②非标机械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原材料入场，运至机加车间进行加工（包括打孔、攻牙、车床加工等）成相应形状，然后对个别机械件的表面用砂带进行人工磨毛、研磨等处理（日工作时间约 1h），然后进行打标、成品检验。其中材料加工产生废边角料（含金属研磨废屑）、废金属屑、噪声、颗粒物等污染物；表面处理将产生粉尘、噪声等，由于铣床、钻床加工工艺等产生的毛刺较少，故产生的粉尘及噪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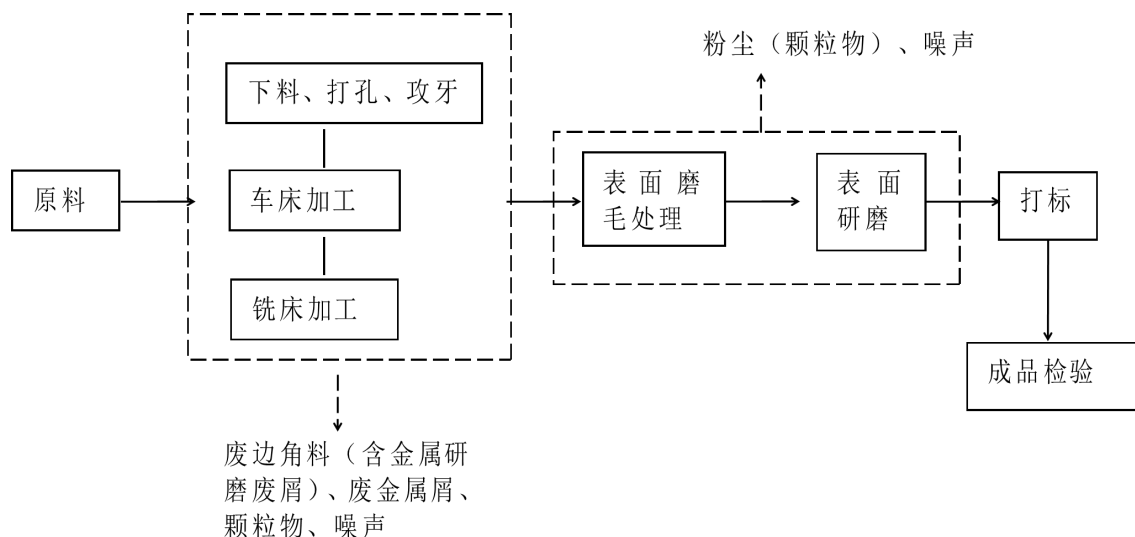


图 2-2 非标机械件加工工艺流程

③钻采设备配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原材料入场，进行加工（包括等离子切割、打孔、折弯等）成相应形状，然后

对其表面的毛刺等进行人工打磨、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除锈等处理，然后进行喷漆（外委），在厂房中进行自然晾干后进行成品检验，贴出厂标识。本项目切割工序主要将产生切割粉尘及废边角料及噪声等；表面处理产生噪声及粉尘；焊接工序同野营房制造中工序相同，将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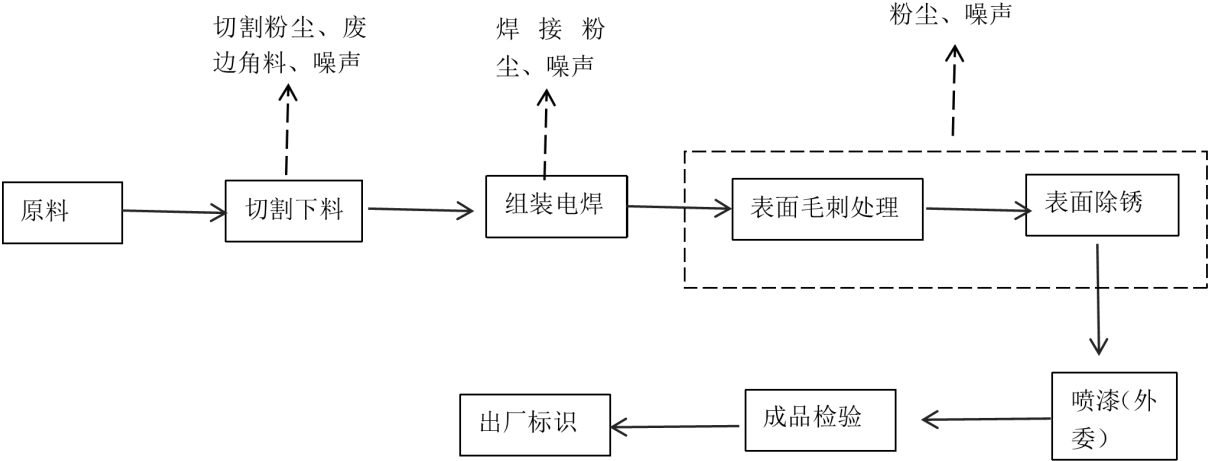


图 2-3 钻采设备配件加工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2、废气

施工时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车辆尾气排放中的 CO、氮氧化物和碳氢化合物以及装修有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且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工地内运行的机械和载重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场地内，不影响外界区域；施工期较短，废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且昼间施工，施工结束后随之消失，施工期未出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行期：

本工程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废水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营期定员 25 人，年运行时间 360d，排放量为 5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西排干。根据本次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浓度 72.3mg/L, 氨氮 0.137 mg/L; 则 COD 产生量为 0.036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07t/a。

2、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焊接材料 23t/a, 电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84t/a。焊接工序在焊接车间内进行, 本项目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处理风量 4800m³/h, 除尘效率为 99.9%, 处理后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净化器

(2) 切割粉尘、毛刺处理粉尘

本项目在切割下料、毛刺处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由于工作时间短, 且工序位于机加车间内部, 车间密闭, 切割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聚氨酯发泡废气、喷漆废气

本项目验收阶段, 发泡工序、喷漆工序外委, 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无聚氨酯发

泡废气及喷漆废气产生。

(4) 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除锈工艺产生粉尘与锈污，经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处理后，部分粉尘与锈污进入集尘桶，回收率达 99%以上，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5) 危废间废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不在本厂区内，无废气产生。

(6) 饮食业油烟

验收阶段，项目不进行堂食，未设置食堂，无油烟产生。

3、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电焊机、起重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其噪声值为 7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风机的噪声等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昼间为 45.5-48.8dB(A)，夜间为 41.2-4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屑、回收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废物。

(1)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根据调查，金属钢材下料工艺将产生金属材料废边角料、在打磨剪切工序产生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6.2t/a。由于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出外售废品回收站。

(2) 回收粉尘（含污锈）

项目焊接工序及喷砂工序产生回收粉尘及污锈，为一般固体废物，验收阶段产生量较少，暂未进行清运。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漆渣、及相应废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等。

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车间车床、钻床等机床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与废切削液；液压折弯机、剪板机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与900-218-08，废切削液属于“HW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经调查，验收阶段本项目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且运行期较短，暂未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如产生，则暂存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新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黑白料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验收阶段运行期较短，发泡工序外委，故验收阶段不涉及废油桶及废黑白料包装桶。

③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主要产生于喷漆工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于喷漆与发泡工艺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喷漆与发泡工艺外委，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故无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

④含油抹布

车间车床、钻床等机床设备运行将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验收阶段运行期较短，暂未产生。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0（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	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0（暂未产生）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	0（暂未产生）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5	0（暂未产生）		
5	废黑白料包	HW49	900-041-49	0.3	0（该工艺外委）		

	装桶					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42	0(该工艺外委)	
7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084	0(该工艺外委)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02	0(该工艺外委)	
9	含油抹布	豁免内容	900-041-49	0.05	0(暂未产生)	
1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4	0(该设备未建设)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8	0(该设备未建设)	

危险废贮存库依托可行性：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 1 座危废存储库，单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6m²，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滤、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分 5 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 1 个出入口，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12t、废机油滤 2t、废机油桶 4t、废铅蓄电池 4t、废活性炭 1t。周转周期为 3 个月~1 年。

2023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7 号；2023 年 7 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产生生活垃圾 3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及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调查以上污染源均不在厂区内暂存，泄漏及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小，故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不大。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至少为 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防沙治沙措施

(1)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所有活动均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施工占地边缘建设硬质围挡，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的运行范围，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2)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在厂内空地适当绿化，厂外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不会对加重区域土地沙化趋势，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运行期不在厂区内暂存，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等遇热源和明火燃烧引起火灾事故后，会发生爆炸并伴随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会产生中毒现象，项目仅在事故刚发生时会产生少量有毒气体，且很快就能扩散，不会长期影响空气质量；为防止产生事故发生，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风险管理

a.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b.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工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要求，树立严谨规范的工作作风，并且在紧急状况下，能及时、准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

c. 设立环保安全专岗，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任职，负责环保、安全管理。

d.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将发生的事故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应急办等相关部门。

e. 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规定。

f.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装备。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消防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 8 个、消防沙 2m³、

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4h。

b.按照消防管理的要求设施避雷装置，避免因雷击等因素引发火灾。

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已制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230605-2023-026-L。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内容	阶段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时产生的场界扬尘小于 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工地内运行的机械和载重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场地内	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除锈打磨、机加下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根据现场走访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期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堆料及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排放。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经周边村屯走访得知，未出现空气污染现象。
	运行期	焊接工序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切割下料、毛刺处理工序位于机加车间内部，车间密闭；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与发泡工序共用一套环保设施，经引风机（风量 5000m ³ /h）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喷漆设备间，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二甲苯满	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除锈打磨、机加下料工艺在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防治措施，确保

		<p>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喷砂工序选用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机油采用密闭式钢制桶进行盛装，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6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后，项目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拟安装中型油烟净化器一台，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65%）。</p>	<p>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后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冬季取暖为集中供热。</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泡、喷漆工序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不产生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不在本厂区内进行，不产生废气；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p>
水污染物	施工期	<p>项目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p>	<p>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依托经市政管网进入到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运行期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取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理。
	运行期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可出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烟尘净化器回收粉尘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黑白料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拉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等，依托暂存，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暂存，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拉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装置、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分时段进行施工。	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铣床、剪板机、钻床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	经调查，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运行期	产设备摆放在厂房中部，厂房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运行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位于厂房内隔声减震。通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基础防渗，地面采用C30混凝土硬化，防渗层采用铺设2mm厚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至少为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保留施工影像资料；建立完善的地表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涉及重点防渗，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至少为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厂区南侧下游设置1口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环境 风险		①加强风险管理; ②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④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已制定《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符合相关要求。

三、环境管理调查

1、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已经建立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HSE委员会,下设HSE办公室,大队设HSE委员会。各队设HSE办公室设1名兼职环保人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还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并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通过本次验收监测可知,各项环境要素监测因子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今后的运行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表。见表3-4。

表3-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p>2、排放口规范化</p> <p>运行期项目主要排放口为各种机泵会产生噪声污染及生活污水，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均位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减少噪声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排干。验收阶段，项目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p> <p>四、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经调查，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现已完成排污许可办理，登记编号为 912306041293300274001Z，有效期为 2024-01-29 至 2029-01-28。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排污许可管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办公楼，新增车床、铣床、钻床、电焊机、喷涂机等设备，年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

2、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该项目区 TSP 的检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监测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空气质量环境质量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 本项目涉及最近的地表水水体为项目西侧 1760m 处的碧绿泡，根据《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庆政发〔2019〕11 号)中“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表(湖泊、水库)”，碧绿泡无功能区划分，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4)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计算结果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除锰因子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施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取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装置、加强机械设备

维护保养，分时段进行施工，施工对厂界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 施工时产生的场界扬尘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工地内运行的机械和载重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场地内，不影响外界区域。在工地内运输的车辆可能会影响道路两侧约 60m 的区域，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较小，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焊接工序安装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切割下料、毛刺处理工序位于机加车间内部，车间密闭；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与发泡工序共用一套环保设施，经引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喷砂工序选用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机油采用密闭式钢制桶进行盛装，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6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后，项目厂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拟安装中型油烟净化器一台，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5%)。

(2)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预测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浓度 $30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则 COD 产生量为 $0.248\text{t}/\text{a}$ ，氨氮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摆放在厂房中部，根据预测结果厂房隔声后衰减至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可出外售废品回收站；焊接烟尘净化器回收粉尘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黑白料包装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生产厂房、库房作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铺设 2 mm 厚的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厚度 30cm，防水等级 P6，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综合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将会对区域的声、大气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在采取相应的措施之后可以被环境接受。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响北路 10 号东北 1300 米处，项目代码：2301-230605-04-P2-937926。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办公楼进行建设，主要包括机加车间、电焊车间、喷漆房、露天成品区、危废暂存间、食堂等。通过钢板下料加工、焊接组装、内装穿线、发泡、喷砂除锈、喷漆等工艺，年生产野营房 79 栋；通过下料打孔、攻牙、车床、铣床加工、表面磨毛、研磨处理、打标等工艺，年生产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通过下料加工（切割、打孔、折弯等）、电焊组装、表面毛刺处理、喷砂除锈、喷漆等工艺，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等防渗隐蔽工程要保留影像资料。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锈打磨、机加下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喷漆设备间，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冬季取暖为集中供热。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车床、铣床、剪板机、钻床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拉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保留施工影像资料；建立完善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检测机构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20800340934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8 日。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2、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内部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3、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5、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样品数15%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进行质控数据分析。平行样自控

6、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03-009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监测时段	测前仪器校准值 dB(A)	测后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相差值 dB(A)	结果判定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10:00~10: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22:00~22:0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10:10~10:1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22:10~22:1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10:20~10:2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22:20~22:2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10:30~10:3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3 22:30~22:3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噪声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相差在0.5 dB(A)内。

测量人员 李军 复核人 张志刚 审核人 张诚峰

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03-009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监测时段	测前仪器校准值 dB(A)	测后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相差值 dB(A)	结果判定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10:00~10: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22:00~22:0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10:10~10:1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22:10~22:1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10:20~10:2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22:20~22:2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10:30~10:3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AWA5688	2024.03.24 22:30~22:35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噪声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相差在 0.5 dB(A) 以内。

测量人员 任军 复核人 任军 审核人 任军

7、实验室质量保证

- (1) 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的方法；
-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 加标样；
-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3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JC202002120 1 39060084	7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618/K13	—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 202004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 2020043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IN009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6.3.4，“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1~○4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小时值	提供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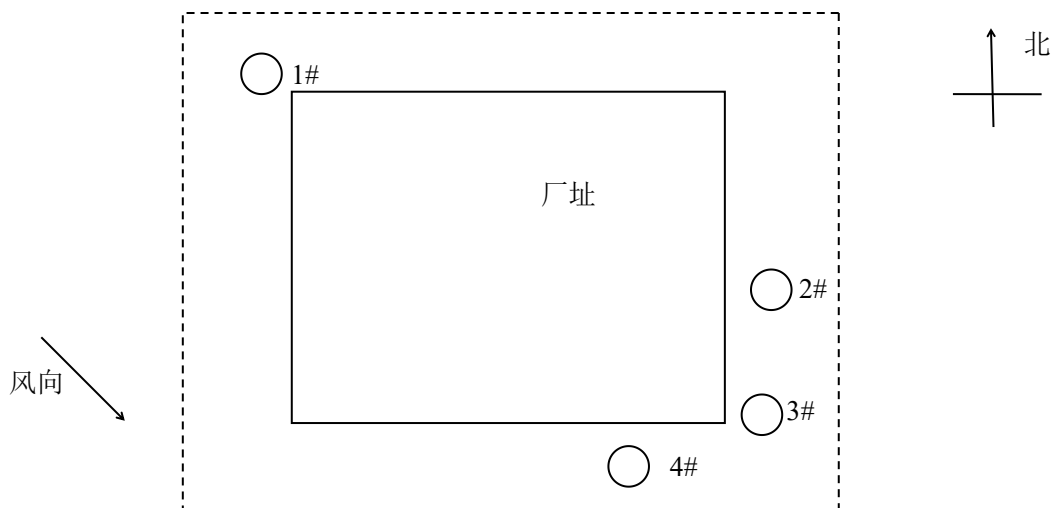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中 6.3.4 中；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本项目 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共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侧 1#	Leq (A)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	厂界南侧 2#			
△3	厂界西侧 3#			
△4	厂界北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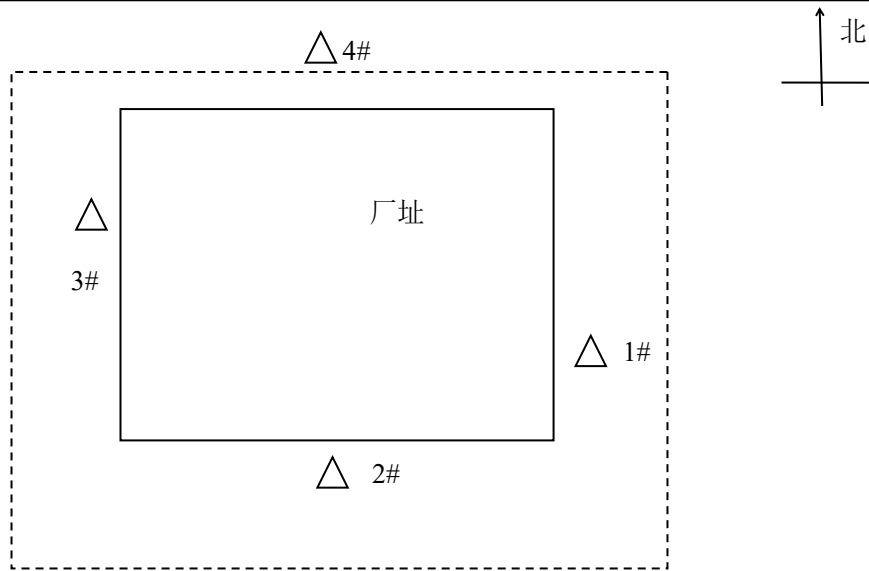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3、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 监测因子

pH、BOD、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 监测时间及频次：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中 6.3.4 中；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本项目 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部建设完成，验收阶段野营房未生产，生产负荷如下表。

表 7-1 验收阶段运行工况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量		验收阶段生产量		负荷
		年生产	日生产	3月23日	3月24日	
1	野营房	79 栋	0.22 栋	0.10 栋	0.10 栋	45%
2	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	5.86 件	2 件	2 件	34%
3	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	10.1 件	4 件	3 件	29.7%-3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 7-3。

表 7-2 气象参数调查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状况
2024.03.23	08:00	-7	100.7	1.5	西北风	/	/	晴
	10:00	-1	101.9	2.0	西北风	1	1	晴
	13:00	4	100.6	2.1	西北风	1	1	晴
	16:00	2	100.6	1.7	西北风	/	/	晴
2024.03.24	08:00	-3	100.7	1.4	西北风	/	/	晴
	10:00	2	101.9	1.6	西北风	1	1	晴
	13:00	6	100.6	1.7	西北风	1	1	晴
	16:00	4	100.6	1.4	西北风	/	/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2024.03.23	2024.03.24
厂址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0.054	0.051
		10:00~11:00	0.073	0.077
		13:00~14:00	0.062	0.066
		16:00~17:00	0.055	0.071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0.051	0.064
		10:00~11:00	0.049	0.051
		13:00~14:00	0.068	0.066

		16:00~17:00	0.070	0.072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0.071	0.078
		10:00~11:00	0.064	0.081
		13:00~14:00	0.065	0.060
		16:00~17:00	0.072	0.052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0.077	0.066
		10:00~11:00	0.080	0.055
		13:00~14:00	0.061	0.061
		16:00~17:00	0.063	0.068
	标准限值		1.0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挥发的颗粒物上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51-0.077mg/m³，下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49-0.08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时段	噪声值	时段	噪声值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东 (1#)	2024.03.23	10:00~10:05	46.2	22:00~22:05	42.3
	厂界南 (2#)		10:10~10:15	48.6	22:10~22:15	44.8
	厂界西 (3#)		10:20~10:25	45.5	22:20~22:25	41.2
	厂界北 (4#)		10:30~10:35	47.4	22:30~22:35	43.6
	厂界东 (1#)	2024.03.24	10:00~10:05	46.6	22:00~22:05	42.5
	厂界南 (2#)		10:10~10:15	48.8	22:10~22:15	44.7
	厂界西 (3#)		10:20~10:25	45.7	22:20~22:25	41.8
	厂界北 (4#)		10:30~10:35	47.1	22:30~22:35	43.3
标准限值		/	/	60	/	50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阶段，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5.5-48.8dB(A)，夜间为 41.2-4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 8978-1996	进水指标
2024.0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7	7.8	7.7	7.9	6-9 (无量纲)	/
		SS	11	12	10	12	400	290
		动植物油	0.25	0.17	0.22	0.21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74	70	73	71	500	49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2.2	21.0	21.9	19.8	300	250
		氨氮	0.134	0.130	0.142	0.139	/	
		总磷(以 P 计)	0.05	0.07	0.06	0.07	/	9.5
		总氮(以 N 计)	0.405	0.411	0.408	0.404	/	80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 8978-1996	进水指标
2024.0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7	7.8	7.9	7.7	6-9 (无量纲)	/
		SS	10	12	11	10	400	290
		动植物油	0.23	0.20	0.19	0.21	1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71	73	74	72	500	49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1.3	21.9	22.2	21.6	300	250
		氨氮	0.145	0.131	0.140	0.137	/	
		总磷(以 P 计)	0.05	0.06	0.07	0.06	/	9.5
		总氮(以 N 计)	0.408	0.401	0.412	0.406	/	80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控制指标为 COD 0.248t/a、氨氮为

0.025t/a;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予以削减平衡。

验收阶段,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 浓度 72.3mg/L, 氨氮 0.137 mg/L,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m³/a; 则 COD 产生量为 0.036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07t/a。符合总量指标控制。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情 况
COD	职工生活	72.3	520	0.036	0.248	达标
氨氮		0.137		0.0007	0.02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基本情况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主要利用原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占地面积为 10205m²，建筑面积 3720m²，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 2110 件、野营房 79 栋、非标机械加工件 3635 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环评阶段的发泡与喷漆工艺外委，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依托，项目不暂存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喷砂除锈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调查，项目工艺均在厂房内进行，焊接工序安装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砂除锈工艺产生粉尘经自动循环回收式环保喷砂机处理后，部分粉尘与锈污进入集尘桶，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挥发的颗粒物上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51-0.077mg/m³，下风向的排放浓度为 0.049-0.08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运行期的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均位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5.5-48.8dB(A)，夜间为 41.2-44.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艺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验收阶段产生量较少，

暂未进行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项目未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上，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4）总量控制

验收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0m³/a，COD 产生量为 0.03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07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予以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指标控制。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且环境风险物质均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暂存，不会产生泄漏、火灾等情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负责管理；各项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本项目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综合结论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地调查、环境监测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验收工程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环评设计提出的措施和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在建设单位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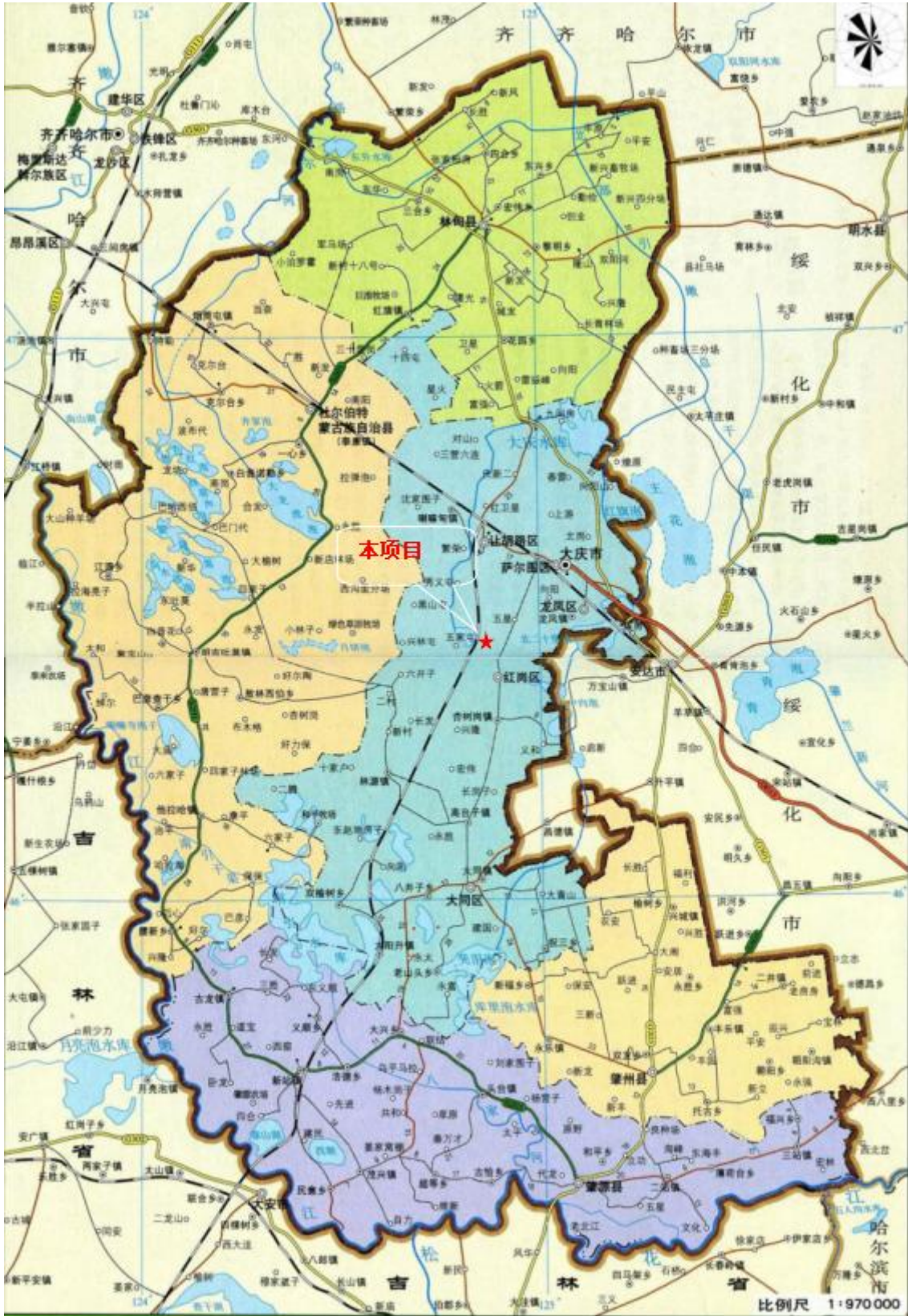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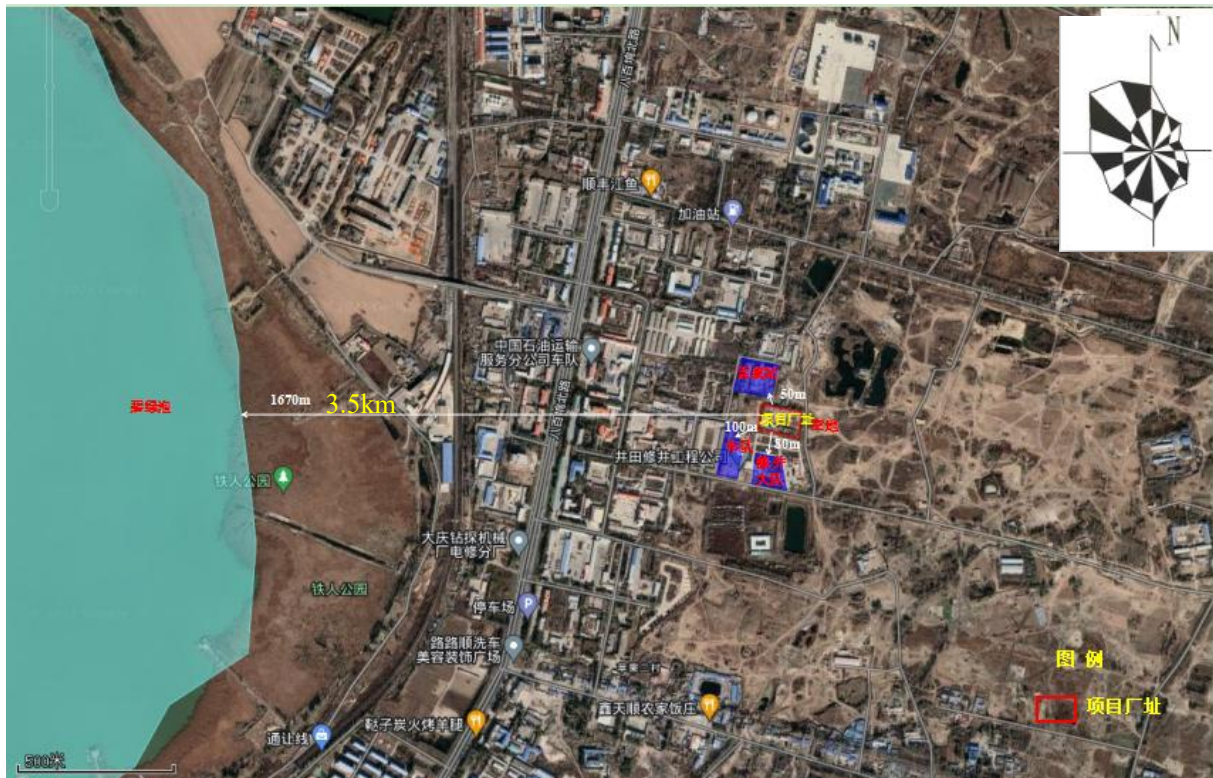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230605-04-P2-937926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10号东北130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2--0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4°51'41.508", N46°28'9.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2110件、野营房79栋、非标机械加工件3635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2110件、野营房79栋、非标机械加工件3635件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岗环审[20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d				
运营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41293300274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2.3	490			0.036	0.248		0.036	0.248			
	氨氮		0.137	66			0.0007	0.137		0.0007	0.1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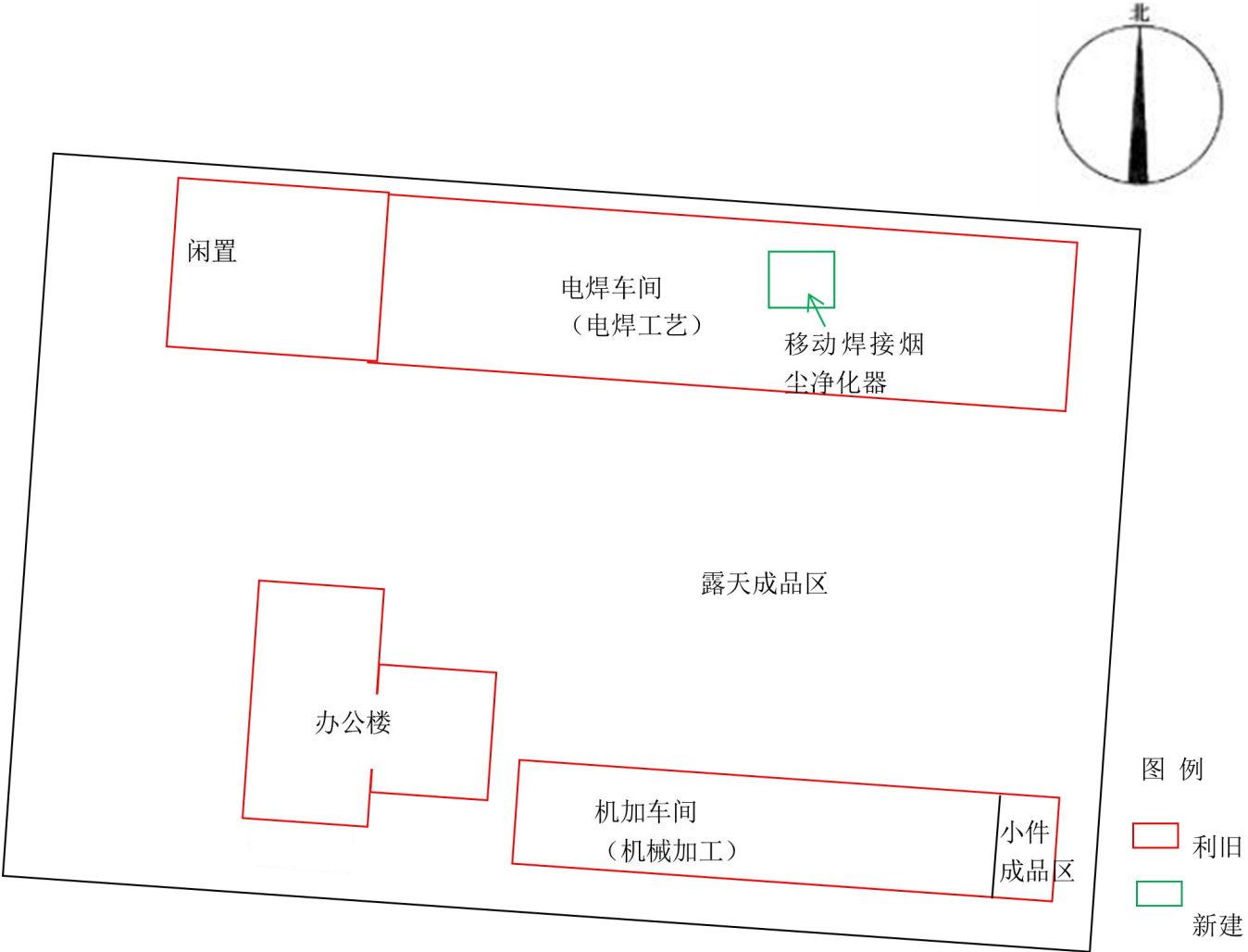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附件 1：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80034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0800340934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环评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3〕8号

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10号东北1300米处，项目代码：2301-230605-04-P2-937926。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办公楼进行建设，主要包括机加车间、电焊车间、喷漆房、露天成品区、危废暂存间、食堂等。通过钢板下料加工、焊接组装、内装穿线、发泡、喷砂除锈、喷漆等工艺，年生产野营房79栋；通过下料打孔、攻牙、车床、铣床加工、表面磨毛、研磨处理、打标等工艺，年生产非标机械加工件3635件；通过下料加工（切割、打孔、折弯等）、电焊组装、表面毛刺处理、喷砂除锈、喷漆等工艺，年生产钻采设备配件2110件。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

投资 15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等防渗隐蔽工程要保留影像资料。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锈打磨、机加下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发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喷漆设备间，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关要求后达标排放。

该项目冬季取暖为集中供热。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到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铣床、剪板机、钻床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黑白料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粉尘（含污锈）拉运至杏北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保留施工影像资料；建立完善的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厂区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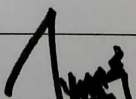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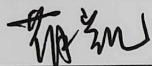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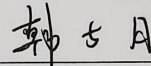


主题词：井田 机加车间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人	张野	联系电话	13945900001
联系人	赵宏	联系电话	181046528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 10 号东北 1300m 处 中心经度：124°51'41.478" 中心纬度：46°28'9.636"		
预案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机加车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25日 2308050100509</p> </div>		
备案编号	230605 - 2023 - 026 - 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4129330027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八一排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外委协议

野营房发泡、喷漆外委协议书

甲方：井田特种材料分公司配件厂

乙方：大庆市萨尔图区新金海物资经销处

为了更好地对生产进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发泡、喷漆及固体废杂物对环境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发泡、喷漆作业外委给乙方承揽。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发泡、喷漆作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相关事宜协商如下：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外委期间，乙方的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由甲方进行支付；操作人员的人工费由甲方按野营房的表面积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结算，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

2、甲方提供场地、吊车、水、电等，其维修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关于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如因此造成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乙方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保护工具。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作业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

2、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把好原料的质量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发泡喷漆设备、工具及操作人员，其作业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维修。作业结束后，由乙方带回空油漆、稀释剂桶及其它废杂物。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喷漆车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外委期间不得转包给他人。

(三)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处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6：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北侧飞旭修理厂院内，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 1 座危废存储库，为企业内部自用，为非经营性，单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6m²，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滤、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分 5 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 1 个出入口，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 12t、废机油滤 2t、废机油桶 4t、废铅蓄电池 4t、废活性炭 1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3 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7 号；2023 年 7 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为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

1
张志强

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碧绿泡；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实际未建设泄露液体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本项目所建危废暂存设施为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已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 4.4.3 中收集网点暂存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包括(1)已划分出专门存放的区域存储废铅蓄电池，面积为 20m²。(2)将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中，可有效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并配备有耐腐蚀的包装容器，若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可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收集到密闭包装容器中进行存储。(3)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采用基层压实+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布+抗渗混凝土层+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涂层+耐酸防腐橡胶层进行防渗，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4)已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即使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也可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有效收集，且相比较环评阶段建设的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实际建设可有效减少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露的径流面积，并更利于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泄露事故状态下硫酸雾及铅尘的排放量，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二) 废气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危废暂存间风机噪声，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的危废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6-0.7mg/m³之间，厂界铅浓度未检出，厂界硫酸雾浓度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052-0.077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中VOCs 无组织



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5.4-49.7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6-46.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下游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除锰因原生地质导致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松嫩平原广布富铁粘土层，铁、锰源于矿物的淋溶，铁、锰超标属于松嫩平原原生环境水文地质因素所致。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八大离子处于平衡状态，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属碳酸氢钠型。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梁陈杰 蔡 斌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危废存储库旁未硬化地面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较低。且与环评阶段相比，特征污染物石油烃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时期监测数据对比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洪杰 蔡伟 吴军

天津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荣添	飞旭修理厂	负责人	230604176612132A22	18645915815
3	张俊	飞旭修理厂	主任	230601195001192601	1319049536
4	吴爽	飞旭修理厂	主任	23060217671121040	1864567905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7：监测报告

ZHJC



220800340934



监测报告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03-009 号

委托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ZHONGHUANJIANCE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3-24 日，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30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JC2020021201 39060084	7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618/K13	-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 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废 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6IN009	0.06mg/L

四、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4。



ZHONGHUANJIANC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2024. 03. 23	ZSD240323R01		ZSD240323R02	
			10:00~10:05	46.2	22:00~22:05	42.3
			ZSD240323R01		ZSD240323R02	
			10:10~10:15	48.6	22:10~22:15	44.8
	ZSD240323R01		ZSD240323R02			
	10:20~10:25		45.5	22:20~22:25	41.2	
	ZSD240323R01		ZSD240323R02			
	10:30~10:35		47.4	22:30~22:35	43.6	
	厂界南 (2°)	2024. 03. 24	ZSD240324R01		ZSD240324R02	
			10:00~10:05	46.6	22:00~22:05	42.5
			ZSD240324R01		ZSD240324R02	
			10:10~10:15	48.8	22:10~22:15	44.7
ZSD240324R01			ZSD240324R02			
10:20~10:25	45.7		22:20~22:25	41.8		
ZSD240324R01			ZSD240324R02			
10:30~10:35	47.1		22:30~22:35	43.3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及样品编号			
				W240323 R01	W240323 R02	W240323 R03	W240323 R04
2024. 03.2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8	7.7	7.9
		SS	mg/L	11	12	10	12
		动植物油	mg/L	0.25	0.17	0.22	0.2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4	70	73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2	21.0	21.9	19.8
		氨氮	mg/L	0.134	0.130	0.142	0.139
		总磷（以 P 计）	mg/L	0.05	0.07	0.06	0.07
		总氮（以 N 计）	mg/L	0.405	0.411	0.408	0.404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及样品编号			
				W240324 R01	W240324 R02	W240324 R03	W240324 R04
2024. 03.2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	7.8	7.9	7.7
		SS	mg/L	10	12	11	10
		动植物油	mg/L	0.23	0.20	0.19	0.2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71	73	74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1.3	21.9	22.2	21.6
		氨氮	mg/L	0.145	0.131	0.140	0.137
		总磷（以 P 计）	mg/L	0.05	0.06	0.07	0.06
		总氮（以 N 计）	mg/L	0.408	0.401	0.412	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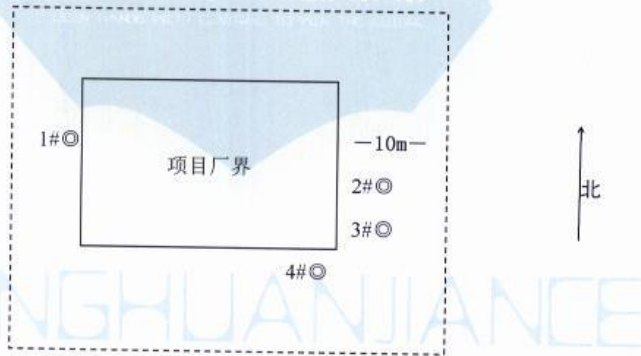
ZHONGHUANJIANCE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3.23		2024.03.2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项目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 风向 1#	08:00~09:00	FQ240323R01/01	0.054	FQ240324R01/01	0.051
		10:00~11:00	FQ240323R01/02	0.073	FQ240324R01/02	0.077
		13:00~14:00	FQ240323R01/03	0.062	FQ240324R01/03	0.066
		16:00~17:00	FQ240323R01/04	0.055	FQ240324R01/04	0.071
	厂界下 风向 2#	08:00~09:00	FQ240323R01/05	0.051	FQ240324R01/05	0.064
		10:00~11:00	FQ240323R01/06	0.049	FQ240324R01/06	0.051
		13:00~14:00	FQ240323R01/07	0.068	FQ240324R01/07	0.066
		16:00~17:00	FQ240323R01/08	0.070	FQ240324R01/08	0.072
	厂界下 风向 3#	08:00~09:00	FQ240323R01/09	0.071	FQ240324R01/09	0.078
		10:00~11:00	FQ240323R01/10	0.064	FQ240324R01/10	0.081
		13:00~14:00	FQ240323R01/11	0.065	FQ240324R01/11	0.060
		16:00~17:00	FQ240323R01/12	0.072	FQ240324R01/12	0.052
	厂界下 风向 4#	08:00~09:00	FQ240323R01/13	0.077	FQ240324R01/13	0.066
		10:00~11:00	FQ240323R01/14	0.080	FQ240324R01/14	0.055
		13:00~14:00	FQ240323R01/15	0.061	FQ240324R01/15	0.061
		16:00~17:00	FQ240323R01/16	0.063	FQ240324R01/16	0.068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制人：张勇

审核人：孙阳阳

签发人：李天家

附表1: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 03.23	08:00	-7	100.7	1.5	西北风	/	/	晴
	10:00	-1	101.9	2.0	西北风	1	1	晴
	13:00	4	100.6	2.1	西北风	1	1	晴
	16:00	2	100.6	1.7	西北风	/	/	晴
2024. 03.24	08:00	-3	100.7	1.4	西北风	/	/	晴
	10:00	2	101.9	1.6	西北风	1	1	晴
	13:00	6	100.6	1.7	西北风	1	1	晴
	16:00	4	100.6	1.4	西北风	/	/	晴



ZHONGHUANJIANCE